

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（廢止）

105年6月17日第1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10月5日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28日第159次行政會議廢止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校務資料，進行分析並轉換成資訊，以實證資訊為基礎做為學校決策之參考，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公室採校級任務編組方式設置。
- 第三條 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一、蒐集各單位之校務資料及校外相關資料，檢視資料正確性，以完成校務研究資訊平台。
二、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，以協助學校各級決策人員了解校務現況及國內外大學發展趨勢，據以檢視本校優劣勢。
三、進行校務議題及學生學習分析並提供資訊與建議，以支持學生學習、教師發展及校務決策。
- 第四條 本辦公室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另得聘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，以辦理相關業務。同時，得依據校務發展重要議題，聘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或專業人員執行專案研究計畫。
- 第五條 本辦公室設置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，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處主任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（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至少一人）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遴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辦公室主任兼任，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